

拒絕信靠神的罪

以賽亞書 30:1-1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第 28-29 章，以賽亞是一般性的公開斥責猶大國的罪，而第 30-31 章就轉向明確的斥責猶大國尋求與埃及結盟的罪，倚靠那曾經奴役他們四百年的強權。以賽亞使用他慣用的型式：首先公開斥責罪，宣告審判，隨之宣告神的應許。他繼續前面傳講的要點，指出猶大所有一切人類的謀略都不能拯救他們，他們唯一解決困難的方法是「信靠神」，並且神願意拯救他們。

I. 拒絕信靠神而倚靠埃及的罪 (30:1-7)

1. 猶大是悖逆的兒女，不聽從神也不信靠神，而去倚靠埃及 (30:1-2)
2. 埃及不能提供猶大所尋求的保護 (30:3-5)
3. 論南方牲畜的默示 (30:6-7)

II. 拒絕聽從神的話的罪 (30:8-17)

1. 神吩咐以賽亞將神的話寫下來，以及目的 (30:8)
2. 第一個理由：第 9 節以「因為」為開始給予第一個解釋 (30:9-14)
 - A. 猶大拒絕聽從耶和華的話 (30:9-11).
 - B. 結果：內在的罪將導致完全的毀壞 (30:12-14).
3. 第二個理由：第 15 節以「因為」為開始給予第二個解釋 (30:15-17)
 - A. 猶大拒絕聽神明確的信息 (30:15).
 - B. 結果：外來的敵人攻擊將臨到 (30:16-17).

III. 神將施恩的應許 (30:18)

1. 「所以」神應許祂將等候向他們施恩 (30:18a).
2. 「所以」神應許祂將興起向他們施憐憫 (30:18b).

3. 理由：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 (30:18c).
4. 「等候神」的人有福了 (30:18d).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不聽從神也不倚靠和信靠神，卻倚靠人，不但是將帶來羞辱，並且是徒然無益的。
2. 先知的信息有二種形式：用口宣講與用文字寫下來。用口宣講的信息是對當時的聽眾有益，而用文字寫下來的信息則不止是對一個世代的人有益，更是對將來無數世代的人有益。
3. 先知所宣講的神的話是充滿了必須棄絕一切所有的而委身於神的要求，因此就包括了定罪，審判與呼召悔改，往往被人認為是太過絕對，嚴厲與苛刻，以至拒絕聽。人所想要聽的是柔和，鼓勵，不需要付代價，可以得著權利，益處，尊榮等的信息，現今也是如此 (提後 4:3-4)。
4. 神的公義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要刑罰祂百姓的罪。然而神也必等候，等候祂百姓悔改，而向他們施恩，施憐憫。
5. 等候神的人是有福的。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不肯倚靠神，也不願信靠神，不肯「悔改」，「安息」，「安靜」，「信靠」，而來往急速奔跑尋求人的幫助？
2. 請省察自己想要聽的信息是怎樣的信息？是否真正想聽神的話？
3. 請討論怎樣學習「等候神」？